

〔日〕白川静◎著 张莉译



しらかわ しずか

白川静文字学的精华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人民出版社

白川静文学的精华

白川静◎著 张莉译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白川静文字学的精华 / (日) 白川静著 ; 张莉译.
—天津 :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12. 12
ISBN 978 - 7 - 201 - 07786 - 4

I. ①白… II. ①白… ②张… III. ①日语—汉字—
研究 IV. ①H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67842 号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出版人: 刘晓津

(天津市西康路 35 号 邮政编码: 300051)

邮购部电话: (022) 23332469

网址: <http://www.tjrmcbs.com.cn>

电子信箱: tjrmcbs@126.com

高教社(天津)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880 × 1230 毫米 32 开本 7.125 印张 2 插页

字数: 150 千字

定 价: 20.00 元

目 录

- 1/ 导读：关于白川静文字学体系
- 19/ 释文
- 53/ 释史
- 123/ 我的履历书
- 185/ 白川静先生简历
- 197/ 白川静先生著作目录
- 209/ 白川静著作中文翻译出版现状
- 215/ 我心中的父亲
- 221/ 后记

导读： 关于白川静文字学体系

张莉／文



遊

遊ぶものは神である。

神のみが、遊ぶことができた。

遊は絶対の自由と、ゆたかを創造
の世界である。

それは神の世界に外ならない。

この神の世界にかかわるとき、

人もともに遊ぶことができた。

『文字遊逸』

白川 静

白川静先生喜欢“游”字的甲骨文。

白川静博士是日本研究汉字的泰斗。他的甲骨文、金文学研究在日本有巨大的影响。他的文字学研究与其他专家、学者相比有独创之处,世人称之为白川文字学。白川文字学的体系不只停留在文字学方面,且涉及中国古代哲学、文化及东亚广泛领域的民俗学、考古学等方面的研究。他的研究成果受到中国研究者的高度评价。

汉字文化是东亚突出的文化之一,因此在创造汉字的中国被置于应有的重要学术地位。但是在当前的中国,像电脑文化、简体字等只注重汉字的使用效率,从汉字的字源中可以看到的文化渊博知识及其文化性好像被遗忘。白川静先生经常说“东洋之回复”,我想白川静先生是在挖掘东亚文化的精髓之处。翻译白川静著作,是想通过白川先生的思想,传播汉字的文化性。在中国,甲骨文、金文的解释方面是更应该进展的重大课题,白川文字学对中国本土的文字学研究有独特的借鉴作用。

但是在现代中国,甲骨文、金文的研究是以前人的甲骨文解释为基础进行综合而得出自己的解释较多。在中国,公认最初解读甲骨文的有甲骨学巨匠罗振玉、王国维、董作宾,接着是郭沫若、陈梦

家、唐兰、于省吾等甲骨学权威。因此,他们的学说有金科玉律的倾向。我认为在中国,甲骨文、金文的研究,前人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是没有获得更深的进展。

在中国,白川静著作的翻译已经出版数册,但是较难懂,错误之处较多。考虑现状,难懂之处应该加上注解。究其原因,还是因为没有真正理解白川文字学体系。例如,白川静的《金文通释》作为金文的参考书而著名,在中国也得到很高评价。但是现在中国对白川静的甲骨文的解释的全部内容并没有充分地了解。在中国,白川文字学的内容,只有一部分学者能够理解,其详细研究情况还没有被多数人所理解。

我尤其想翻译《甲骨金文学论丛》中的《释文》、《释史》,并希望在中国出版,是因为在中国,关于白川文字学的“文”、“口”、“史”的解释只被看作是一种学说的人较多。其理由是这些字多数是依据白川静著作《字统》。《字统》是对文字学不熟知者了解字源的概要书籍,但白川静先生解释字源为何持这样的思想几乎无人论述。与此相比,在《释文》、《释史》中,白川静先生举出多数“文”、“史”的原义进行了考证。白川静先生得出文字解释结论的思想探索过程,在此两篇论文中表现出来,可以说这两篇论文是理解白川文字学体系最适当的论著,其论证过程正是白川文字学的真正价值。论文中证据过于详细,不可否认其中有些繁杂的内容,但是在仔细阅读后,可以充分理解白川文字学的体系。

一、白川静简历、著作

白川静(1910—2006)简历

1910年4月 出生于日本国福井县福井市

1943 年 3 月 毕业于立命馆大学法文学部
1943 年 10 月 立命馆大学预科教授
1944 年 4 月 立命馆大学专门部教授
1945 年 10 月 立命馆大学文学部助教授
1948 年 2 月 新制立命馆大学文学部助教授
1954 年 3 月 立命馆大学文学部教授
1967 年 3 月 京都大学授予文学博士学位
1971 年 3 月 立命馆大学文学部退休
1971 年 4 月 立命馆大学特别任用教授
1981 年 4 月 授予立命馆大学名誉教授
1984 年 11 月 授予每日出版文化特别奖
1998 年 11 月 授予文化功劳章
1999 年 1 月 授予朝日赏
2005 年 5 月 立命馆大学 白川静纪念东洋文字文化研究所
名誉研究所所长
2006 年 10 月 逝世

白川静主要著作

《金文的世界》平凡社 1946 年 4 月
《甲骨文的世界》平凡社 1947 年 2 月
《汉字百话》中央公论社 1978 年 4 月
《字统》平凡社 1982 年 8 月
《字训》平凡社 1987 年 5 月
《文字逍遥》平凡社 1987 年 6 月
《字通》平凡社 1996 年 10 月

《文字游心》平凡社 1996 年 11 月

《说文新义》全八卷,平凡社,2002 年 1 月—2003 年 3 月,((《白川静著作集》别卷 平凡社)

《金文通释》全七卷,平凡社,2004 年 1 月—2005 年 11 月,((《白川静著作集》别卷 平凡社)

《白川静著作集》12 卷,平凡社,1999 年 11 月—2000 年 12 月刊行

《甲骨金文学论丛》(油印本,1955 年 3 月—1962 年 6 月全十集)

《甲骨金文学论丛·上》全五集((《白川静著作集》别卷,平凡社,2008 年 6 月)

《甲骨金文学论丛·下》全两集((《白川静著作集》别卷,平凡社,2012 年 6 月)

2007 年 4 月 13 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访问日本立命馆大学时,立命馆大学把白川静先生用三十余年的时间写成的三部书《字统》、《字训》、《字通》作为礼物,赠送给了温家宝总理。我想,将来会有更多的译著面世,呈现给广大的中国学者、读者。

二、关于白川静博士系列字的解释

白川文字学的主要特点是系列字的研究。白川静先生关注构成甲骨文、金文的符号(有时是偏旁,有时是更小的单位符号),及包含此符号的文字中的共通之义。同时从甲骨文、金文的系统解释来阐明殷周时代的宗教、民俗等,从文字学角度论述了中国古代的面貌。在中国,关于白川文字学体系未有详细说明,以下举出有关“𠂇”、“鸟占”、“神梯”的系列字,论述白川文字学的方法。

1. 关于白川静博士解释口“卪”(sai)为祝祷容器的经过

(1)关于载书

在《左传·襄公九年》的记述中,诸侯与郑国结交盟约时,可见晋国的士壮子作载(载)书情况。杜预注:“载书为盟书也。”《左传·僖公二十六年》:“成王劳之,而赐之盟曰,世世子孙,无相害也,载在盟府。”载书也被称为载。《左传》几篇中的载书及相关记述,是了解当时载书的形态及用法的参考文献。

《周礼·司盟》上说:“掌盟载之灋。”此“盟载之灋”的郑玄注:“载,盟辞也,盟者书其辞于策,杀牡取血,坎其牲,加书于上而埋之,谓之载书。”盟载是在天子与诸公、诸公相互之间、诸公与卿大夫、国人、卿大夫相互之间进行的。其内容是战争善后的讲和、对于功勋的赐与、诸公的会盟等,还有对于国人的恩赦、对于诸侯的盟誓忠诚等。

盟誓之后,载书在盟府保存。周王室的盟府也被称为周府。盟辞由会盟者宣读,其内容当然是众所周知,日后需要时也能打开宣读。盟誓的内容把国人作为对象时,当然采用国人周知的方法。盟书除了会同之礼以外,还用于违反法令者、违反盟约者,也用于民间在契约上的纠纷,在司盟有盟约书时参与裁定;还在狱讼时、审理事实、证据方法困难的情况下,根据诅盟(对神不违背的盟誓)进行神判的裁定。

(2)关于“载(载)”字

“载”金文作“𣎵”。声符是戔,“戔”是从才和戈的会意文字,甲骨文作“𠂔”,金文作“𣎵”。“才”的甲骨文作“𠂔”,金文作“𠂔”。“才”是作为“标木”(标记的立木)的树木、在立木上加上横木的十字形之物,标示用的树木之形,即圣标。在纵横之交处挂上祝祷之器“卪”。

“卣”有时是用小粗点表示,可看作所谓的加上牌子的形状。《说文》六上:“艸木之初也”,从地面稍微露出新芽之形,甲骨文、金文不是此形。在甲骨文中“才”如“才三月”(《合集》三八二二三),是“在”之意。由于立标木,净化其地祓除不祥,成为神支配之地,当时的时间、空间也有为被净化之意。“才”是“在”的初文,“在”是“才”加上“土”,“土”表示钺的头部。“王”“土”用钺的头部作为祭祀的象征表示其身分,在“在”中作为圣器(祭祀时使用的器具)而附加上“土”,作为神的支配之处,再用圣器守卫树立“标木”之处。“存”是从“才”、“子”之字。表示对孩子施加圣灵之力,因此保证孩子生存。“才”是圣标之形,在此加上“戈”成为“戔”。“戔”是净化戈之意,大概是开始军行时使用之物。“哉”是开始之意。从“戔”声之字有载、哉、裁、栽等,都是受于“戔”声义之字。也就是说由神意而有行动开始之意。“才”之声大概是从祝祷之器意思的“卣”而来,由此而得声。“卣”是载书(祝祷之书)。因此白川静博士把“卣”发音为“sai”。

关于“载”的字义,白川静博士在《字统》中有如下记述:

“载”大概是净化兵车的仪礼,由此开始军行。从系列上来说,才、在、我、哉、载是一系列文字。《师虎殷》:“虎(人名)、载先王既命乃祖考之事”,“载”是“在”之意。《诗经·大雅·皇矣》:“载锡之光”,“载”是哉始的用法。……载的最古字形是“卣(sai)”,“戔”的十字形部分的正确字形是“卣”形。卜辞中“卣王事”是“载王事”之意。“卣”是放入祝祷、盟誓的容器之形。“载”《说文》一四上:“乘也”,这是把放入祝祷、盟誓的容器装上兵车开始军行之意,之后把东西装在上面称为载。

关于“𠂔”再补充说明一点,放入祝册的容器是“𠂔”,把“𠂔”缔结在长杆上,或者放在毁上面称为“𠂔”。《说文》及后世研究《说文》的学者,都把“𠂔”解释为耳口的口,施加了牵强的解释,仔细观察原初字形的话,找出含有“𠂔”形诸字之间的关系并不是困难之事。

(3)关于“告”字

“告”字甲骨文作“𠂔”。《说文》二上:“牛触人,角箸横木,所以告人也。从口从牛。易曰僮牛之告。”诸家几乎都从此解释。近人潘任记述如下:“告字当从干从口。是言必赖舌。开口舌启、始能告于人。告字当从舌。乃得舌之伸也。”林义光视为:“从口从𠂔。口之所以之为告也。”这两者都是对《说文》的解释产生疑问的例子,但是以两者的解释来说明甲骨文“告”字还是困难的。吴其昌由“酷”(残酷的酷)字想到,把“告”看作斧形,“告”的本义视为刑牛之斧的形状。按其字形,甲骨文的牛作“𠂔”,决不能作“𠂔”。因此“𠂔”的字形应该从与《说文》不同的观点来解释。

我认为“告”是从“木”和“𠂔”之字。“𠂔”本来是放入祝册的容器,把此容器挂在树杈上,表示把它高高悬挂之物,就是“告”的字形。在树木上悬挂之形有“𠂔磬”、“𠂔南”。磬分量轻所以能直接悬挂在树枝上,南、铜鼓较重,现存的铜鼓都有镗,可以明显看出有穿过锁的痕迹。关于祝册之器挂在树枝上的仪礼,还没有发现有文献的记述,但是从神高高在上的观念来考虑,用把“𠂔”高高挂起向神祈禱的方法来进行的可能性较大。

从甲骨文的例子来看,认为“告”是对先公、先王所进行的,把祝册挂在神圣的树杈上的仪礼。“告”的祭仪是为外寇、祸灾、疫病等的防御、被禳而进行的。《说文》一上“祐”:“告祭也。”“告”字本来

是表现祭祀之意,对于“告”的祭祀,神意的表示称为“诰”。正像“召”与“诏”的关系一样,本来都是以神为对象的祭祀用语,用于人王无非是后来的转义。

(4)关于“言”字

“言”字甲骨文作“𠄎”。《说文》—上:“直言曰言,论难曰语,从口洫声。”“直言”是“无所指引借譬无也”,《说文系传》之意,“语”是联想龃龉,而“言”是直言吧。“语”的声符是“吾”,“吾”有敌、禦(御)之意,“言”是攻击性的语言,与此相比“吾”是防御性的语言之意。“言”在卜辞、金文中都作“𠄎”,从辛。因此此字应看作“辛”、“口”的会意字。林义光视“言”从“辛”、“口”,“辛”是罪人,“口”为耳口的口。“口”如上所述,应看作“𠄎”,从甲骨文来看还是祝告的容器,向神明发誓,表示如果违言施加“辛”,正是在神面前进行诉讼之意。“若有讼者,则珥而辟臧^①,其不信者,服墨刑。”(《周礼·秋官·司约》)正表现了此意。

(5)关于“音”字

“音”金文作“𠄎”。 “言”下面是祝祷之容器的“𠄎”,在里面加上“一”,表示容器中发出自鸣音。虽是指事字,“言”已经是会意字,“音”由“言”变化而来的,所以“音”应解释为会意字。故“言”如上所述从“辛”和祝祷之器“𠄎”。向神祷告时,若不真实会受到神的惩罚,进行这样的誓约,把其形式形成文字,就是“音”字。如此祈祷,神有反应时在日本称“音づれ(访づれotozure)”,意谓神临发出声音。即向神祈祷时是“言”,而神的反应是“音”。

“意”也是从音之字,是臆测神的暗示之意。“意”(小篆𢌿)从心

^①珥,血誓之意。辟臧,服从善恶之法。

和音。《说文》一〇下,“察言而知意也”,应该是从音之字,应谓“由音而知意”。“音”是“神音的来临”。因此由推测神意而来,“意”本来是臆度、臆测之意,由此意成为心意的意。

“暗(闇)”也是从音之字,有黑暗、沉默、幽暗等意思。“音”本来是眼睛看不到的东西、略微能听到的东西。“暗”古写为“闇”,经典都使用“闇”字。“闇”本来是与在庙门进行仪礼相关的字。“問”(问)是在庙门放入“卣”即装入祝告词的容器,是询问神意之字。因为表现暗中、不被人所知的事物,所以产生幽暗之意。“闇”之后用于明暗的暗之意,从“日”的“暗”字,本来是神出现的“闇”之字。

(6)关于“史”字

关于中国古代官制中占重要地位的史官之起源,像周代官制多数从殷代起源的事实上来考虑那样,还是有必要追溯到殷代来考察。考察“史”字的初义,通过殷周社会发展的关联,想弄清“史”的起源和其官制整体的发展过程。

“史”,甲骨文作“𠄎”,金文作“𠄎”。关于史字上部的“中”,以前有两种代表性的学说:一是以中字为鍼札簿书之类,这是清代的文字学家吴大澂提倡的论点;一是以中字为在《仪礼·大射》等所见到的筹算之器(用竹等制作的算木),或者作为简策之器之类,这是王国维提倡的论点。内藤湖南^①与王国维的简策之器的想法相近,王国维视“史”字初义是王政执行官、天子诸侯官,与此相比,内藤湖南视“史”字本义为祭祀的祝告之义。

下面叙述白川静博士关于“史”的解释。

关于“史”的字形,《说文》三下:“史,记事者也。从又持中。中正

^①内藤湖南(1866—1934),明治、大正时代具有代表性的东洋史学者。

也。”这是所见到的最古的学说。《说文》中“持中”的“中”不从曰。卜辞、金文中所见、字形与《说文》的篆字相同，从曰形。在造字之初，卜辞、金文中从史字的都是载书之形的曰，不是左中右的“中”字形。“”是把祝祷之器挂在树枝上之形。史字是手持“”，向神供奉的祭祀仪式，即是史祭。上述“告”是对于灾祸等的特殊祭祀，史祭是最一般的祭祀，似乎是每月进行的祭祀。卜辞中可见“又史”祭名之语，“辛巳卜，我贞，我又史，今十月”前·八·三·三、“辰巳，子卜贞，今我又史”前·八·三·七等，每月进行祭祀。史祭的对象列举了大乙、祖丁、小丁等祖王之名。“史”之后成为史官，即是掌管记录之意。史官原来是保存史祭时的祝词，通过按照实行先例保持、记录传统的职掌，之后成为保管文书、记录之意。

(7)关于“事”、“使”

史祭是在殷国的庙堂举行的内祭，祭祀河、岳、山川的诸神时，派遣祭祀使者。使者把祝祷之器“”挂在大树枝上，奉此出使。树枝上部使用Y形之物，再加上旗、幡。幡在金文中可见，是向外出使时加在旗上的咒饰。其字形是“事”、“使”的初文。“事”的甲骨文以来表示。

“史”的甲骨文“”和“”，有时通用，从“”之例来看，两字之间有区别，“”包含到远处出使之意较多。从其字形上说，“”是持有树杈长杆之形。“”只是宗庙中捧持把祝册之器挂在神木上的形状，与此相比，可看出“”包含出使于远处都外之意。卜辞“人于河”、“人于岳”等，是派遣使者祈祷自然神之意；“人于美（部族名）”、“人于我（部族名）”等，是派遣使者到地方部族之意。掌管河岳的祭祀权是确立其地域支配权的方法，在其他部族施行殷的祭祀意味着其他部族从属于殷。

“事”的卜辞有如下例子：

丙午卜，旁贞，召弗由其王𠄎 续·三·二六·三

甲戌卜，旁贞，易𠄎取由其王𠄎 甲·三三三七

文中的𠄎是王族亲缘之族，召是方伯诸侯之族。“由王𠄎”本来是作为王室的祭祀所进行的，派遣祭祀使者让诸方诸侯奉行此祭祀，由此具有确立殷国的祭事和政治性统治之意。因此承认殷王室使者祭祀意味着政治性的从属关系，所以“事”是王事、政事之意。从以上见解看，“史”称为内祭，“事”称为外祭。

“事(𠄎)”有进行祭祀的使者和作为使者进行的祭事之意。之后有了分歧，前者成为“使”字，后者成为“事”字，本来同是𠄎字。“使”、“事”的初文“𠄎(事)”也有使役之意。周代金文的《叔随器》“王姜，史叔事于大保”的“事”是“使”的初文，“史”是使役助动词的用法。“使”是承接“史”的声义，“史”的使役之意暗示着后来“事”字向“使”字分化。这些使者还担任进行祭祀，至少以包含宗教之意的使命被派遣，卜辞的“事人”、“立事”与其说是纯粹的祭祀官，不如说是带有政治性使命的派遣，由此可见祭祀和政治的分离。同时“史”和“事”在官制上也是分化的，“史”是专管祭祀祝告的职务。

下面关于“使”字的右边“吏”加以论述。“吏”的甲骨文作“𠄎”，金文作“𠄎”，原来也和“事”是同系列之字。“事”字既表示祭祀，也表示祭祀的使者，“吏”是从“事”之声义而分化的字。“吏”在《说文》上：“从一从史，史亦声。”“史亦声”既是会意字，同时也是形声字。“吏”与“事”的字形本来相同，是从外祭之意的“事”的声义分化而